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2025级全日制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1〕139号），学校将要开展全日制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学校转专业实行“学校统筹、专业自主、学生自愿、择优录取”的工作原则。为保证各二级学院专业均衡发展，由转入转出专业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对转专业实施总量控制，原则上各二级学院转出计划数应与转入计划数保持均衡。

二、受理对象

2025级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全日制在校生

三、转专业基本条件

（一）已取得我校学籍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申请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持有相关证书的。

2. 学生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品行优良；

3. 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2. 跨专业组的申请不受理；
3.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等非在校学生；
4.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

1. 可转入专业及人数信息。教务部对 2025 年招生专业人数、学生人数、学制、教学资源配置及各转专业对转入学生的条件等方面向二级学院进行了调研，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公布 2025 级可转入专业及人数信息（详见附件 1）。

2. 学生申请。12 月 5 日前，学生按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3. 转出学院资格审核。转出学院在 12 月 12 日前通过办公 OA 发起转专业审批流程，并上传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及佐证资料；

4. 转入学院资格审核。转入学院于 12 月 26 日前通过办公 OA 发起转专业审批流程，并上传通过考核拟同意转入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转专业结果汇总表、考核方案、综合成绩、党政联席会纪要和公示材料”。

五、其他事项

转专业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请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学校相关部门要全程参与，确保做到条件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

- 附件: 1. 2025 级可转入专业及人数统计表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结果汇总表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
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
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
表
5. 2025 年录取数据信息

教务部

2025 年 11 月 30 日